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项目；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变更存货计价方法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